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年度编号: 2026-031)

项 目 名 称 :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平安校园建设提升项目 (包 2: 校园应急保障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平安校园建设提升项目 (双高配套)
项目方案核准编号:	发规 (2026 年第 2 号) (2026 年 3 月 17 日)
项目招标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286 分包编号: 豫政采 (1)20260102-2
采购单位 (甲方):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供货单位 (乙方):	河南华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单位（乙方）：河南华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校园安防巡查系统提升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要求做好校门及周边的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学校门禁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做好校园守卫，校门值班值守，结合“双重预防”系统，及时发现并排除所辖区域的安全隐患，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等工作，经常性开展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做到防患于未然，切实守好学校“第一道防线”，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具体岗位根据学院要求随时调整。

二、合同期限、相关费用和支付方式

2.1 乙方安排安保从业人员 30 名（全天 24 小时分三班开展工作，队长不少于 1 人，班长不少于 1 人。所有人员需身体健康持保安员证、无犯罪记录证明），为甲方执行相关安保服务。

2.2 服务期限：10 个月。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承接该项目后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满合格后继续履行合同；考核不合格将终止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3 校园安防系统系统提升项目安保服务费：930000.00（小写），玖拾叁万元整（大写）。包含平安校园建设提升项目所需人员的工资、承接安保服务的公司相关税金、管理费、加班费、人员保险费、培训费、服装费、工作人员社保金等企业按规定缴纳的一切费用。要求承接服务的公司发放给工作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开封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调服务费用。

2.4 支付方式：本合同款项由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的保安服务费。支付标准以《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校卫队考核细则》为依据，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周期为每月。得分为 90-100 分的，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得分为 80-89 分的，付合同价款的 90%；得分为 70-79 分的，付合同价款的 80%；得分为 60-69 分的，付合同价款的 70%；每月考核低于 60 分的，支付的价款不得高于合同价款的 50%，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每月安保工作的检查考核结果和全校师生对安保服务的满意度，在扣除乙方因违约罚款或因工作失职造成损失的赔偿款后，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等凭证由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三、委托管理主要内容和质量要求

甲方安全保卫工作委托管理内容及范围：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守卫、校门值班值守、门禁管理、校门及周边秩序维护。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其他临时性工作等。

3.1 工作人员要求如下：

3.1.1 安保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灵活执行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所有上岗人员需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且须经过相关培训后持保安员证上岗，相关岗位需满足学历等上岗要求；

3.1.2 项目管理人员，应具有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须出具本人学历证明）和3年以上的管理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安保工作专业培训持保安员证上岗，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管理能力；

3.1.3 项目工作人员，年满18周岁且不能超过50周岁，应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高1.70米以上，身体健康，体貌端正，且无犯罪记录，持保安员证上岗。

3.2 工作标准要求如下：

3.2.1 校门门卫值守要认真负责并礼貌待人，严格按照学校门禁管理的要求对外来人员及车辆进行管控，维护好校门及周边的秩序，杜绝摆摊设点及车辆乱停乱放的现象；

3.2.2 工作期间严格执行文明执勤、礼貌用语的规定，工作尽职尽责；安保工作人员除正当人身权益防卫外，禁止非正当理由与师生员工发生争执；

3.2.3 工作时间，要着装整齐、佩戴明显标识，注意文明形象；携带统一配备的对讲机、警械等执勤装备；

3.2.4 安保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做到站、坐姿端庄，不得擅自离岗、聊天打闹、看书看报、吸烟、吃零食、玩手机等行为；严禁在岗饮酒或酒后上岗；

3.2.5 要按时交、接班，值班时间不得迟到、早退、漏岗、脱岗、睡岗；

3.2.6 要详细、规范、完整地做好值班记录，不得乱填、乱改或损坏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学校核查；

3.2.7 安保工作专用器材装备原则上由学校提供，安保工作人员要正确使用并保管维护好校方配备的器械、装备等物品，如因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器械、装备丢失或受损须照价赔偿；按要求做好门卫值班室及辖区卫生，按规定位置摆放个人物品并保持整洁；

3.2.8 在执行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中，要选派形象气质好、工作能力强的安保人员执行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安保人员在执行安保任务时要礼貌待人，注意形象和文明用语，如遇突发事件时要勇于向前，及时合理地处置，确保大型活动顺利进行。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审定乙方拟定的保安人员管理制度（含奖惩办法）；对乙方保安人员违背本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实事求是向乙方通报，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安人员。

4.2 甲方不得安排保安人员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4.3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上岗条件（如工作场所等）。

4.4 制订监管职能的规章制度，以本合同安保服务质量要求为依据进行考核和处罚。

4.5 安全保卫工作委托管理期间，如责任区域的设备、设施被盗或丢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6 如果乙方违约被罚款或因失窃需要赔偿的费用，甲方有权从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支付。

4.7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中，抓获犯罪嫌疑人或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并及时予以制止或消除的，甲方应对乙方或乙方当事人给予适当的精神或物质奖励。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及服务承诺

5.1 依法开展甲方所辖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5.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安保服务制度，确保保安人员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和本合同规定的安保工作服务质量要求，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5.3 依法独立按照合同要求负责保安人员的招聘、录用、培训与管理等工作，签订劳务合同，并将所聘保安人员的相关人事资料向甲方进行备案；全部承担所聘人员在聘用期间发生劳务纠纷和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等的责任和义务。

5.4 乙方安排的保安队员应当经过正规、严格的岗前培训，并持有保安员证方能上岗，保证安排的所有队员没有受过拘留、刑事处罚（须出具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从甲方工作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日常训练及应急演练。

5.5 安全保卫工作委托管理期间，如责任区域的设备、设施被盗或丢失，乙方应负全责；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设施、设备出租、转租进行营利活动，也不得转让给第三方管理。

5.6 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所聘用人员的薪酬发放和有关费用的交纳；保证所聘保安人员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执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内容；乙方安保人员执行每天八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超过八小时的需在保卫处进行报备。

5.7 依据本合同，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完善保安人员的值班登记、交接班登记手续，并做好书面记录。

5.8 无偿派遣一名有丰富工作经验和协调能力较强的项目负责人，协助甲方进行安保管理事务工作，乙方其他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为准；加强人员培训，严格执行投标文件方案中的相关制度、服务目标等。

5.9 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所提供的器材、装备及交通工具，因保管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10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安全隐患并向甲方送达安全隐患通知书，甲方应予以重视并及时整改，如甲方未采取防范措施而引发的责任事故，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六、纠纷处理

6.1 承接安保服务的公司派驻我校的安保工作人员，所产生的劳务纠纷、工伤、安全事故等处理与解决，全部由公司负责并承担，学校可配合公司进行相关的调查和取证，学校不承担公司工作人员发生纠纷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6.2 在承接安保服务的公司和学校纠纷处理期间，公司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将派驻在校的工作人员撤回，如因此对学校造成的负面影响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6.3 承接安保服务的公司如因疏于管理，致使安保工作人员与学校员工、学生或其他人员发生冲突或纠纷，导致学校员工、学生或其他人员产生人身、财产损害的，公司与该安保工作人员对学校员工、学生或其他人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6.4 承接安保服务的公司和学校所产生的纠纷，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七、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在正常合作期间提出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带来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须赔偿对方人民币拾万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安保义务或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八、附则

8.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8.3 本合同期限为 10 个月，其中试用期为 1 个月。在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达到所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类服务标准，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解除合同。

8.4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

8.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8.6 本合同之附件：《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校卫队考核细则》和乙方为该项目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盖章）	乙方：河南华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农行开封市东京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开户账号：16-106501040000945	开户账号：410501676908000003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30557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42NCXN
单位地址：开封市东京大道西段 1 号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北路 135 号新北站智慧汽车产业园 A 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申浩	法定代表人：朱印昌
项目负责人：孙林	委托代理人：赵龙奎
项目联系人：郭明祥	供货联系人：赵龙奎
联系人电话：13603787669	联系电话：18838962657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校卫队考核细则

一、轻微违纪：

1. 工作期间玩手机、看书报杂志、吃东西、抽烟等；
2. 着装不整齐、整洁的。

二、一般违纪

1. 门卫把关核查不严，登记不规范的；
2. 无故脱岗 15 分钟内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不服从管理的。

三、严重违纪

1. 工作期间在岗睡觉的；
2.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索要财物的；
3. 发现治安、火灾等安全案（事）件不制止、不报告的；
4. 上岗前或在岗饮酒，并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
5. 在岗期间队员之间打架斗殴的；
6. 学校重大活动出现严重失误的；
7. 在岗期间不作为，在所管辖区域内发生案（事）件的；
8. 未严格按照门禁管理规定私自安排校外人员及车辆进校的。

四、特别严重违纪

1. 保安人员有缺岗现象，保安公司故意瞒报在岗保安人数，造成严重影响的；
2. 保安人员监守自盗，情节严重的；
3. 因保安公司或保安个人违规违纪并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五、奖惩标准

1. 轻微违纪条款违反一次，给与当事人提出警告并处罚款 50 元；
2. 一般违纪条款违反一次，给与当事人提出严重警告并处罚款 100 元；
3. 严重违纪条款违反一次，建议公司辞退当事人并处罚款 200 元；
4. 特别严重违纪条款违反后，保卫处将根据事件的情节及其后果开会研究并提出处罚意见，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终止与其签订的安保服务；
5. 门卫执勤过程中查获一起利用车辆将盗窃赃物运出大门的，奖励 100 元；
6. 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显著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奖励 100 元；
7. 在大型活动执勤中工作好，受到领导表扬的，奖励 100 元；
8. 发现、抓获或者提供线索破获一起系列案件的，奖励 200 元；
9. 成功预防及处置重大安全事故（如火灾、盗窃、反恐），奖励 200 元；
10. 对发现宗教极端分子、民族分裂分子、国际恐怖分子活动，以及涉恐、涉暴等邪教组织活动，为破案提供有效线索的，每次奖励 200 元。